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科创信息”）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对发行人最新会计信息及新近发生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

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完整、准确，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意见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在按照法定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律师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保荐意见书等

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根据法定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律师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律师提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律师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申报财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发行人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及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970.5999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

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2,324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为一元的 A 股，符合同股同权，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票面金额为一元，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由科创有限按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同时增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科创有限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整体变更同时增资设立科创信息时起计算，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经天职所审计的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即 2015 年、2016 年）连续盈利，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天职所审计的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970.5999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2,324 万股，其发行后的总股本将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天职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6213-5 号《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4 月 9 日历年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政企客户提供集软件开发、系统集成、IT 运维等于一体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天职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

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年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机构和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及财务核算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南

资产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92351975X 的《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厚平”。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XZ1430020131441 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评定资质为“壹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湖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登记备案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湖南省安全技术防范协会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171051 的《湖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登记备案证书》，备案等级为壹级；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

（3）《声频工程企业综合技术等级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电子学会声频工程分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AESC-AE2017-010778 的《声频工程企业综合技术等级证书》，级别为壹级，适用范围为“声频工程及与之配套（建声、视频、灯光、集控系统）的设计、施工、

安装、调试测量与服务”；有效期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或收购子公司或分公司。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18,860.22 万元、24,888.97 万元和 27,059.78 万元，占当年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变化如下：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兼职情况
费耀平	董事长	科创鑫源董事长
		永兴科创南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杰	董事、总经理	--
李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
刘应龙	董事、副总经理	--

姓名	任职	兼职情况
胡 奕	董事	中南资产董事、投资部部长
		湖南南方搏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 聪	董事	--
李新首	独立董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所长
		中审世纪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负责人
		湖南智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湖南智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湖南利安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定华	独立董事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湖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
饶卫雄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软件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谢石伟	监事	--
陈佶骏	监事	长沙金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业务副总经理
戴志扬	监事	厦门德宏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厦门东方汇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长
		厦门东方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裁
		厦门尚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厦门市艾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前海希卓威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钟 莲	监事	--
李志峰	监事	--
刘星沙	副总经理	--
罗昔军	副总经理	--
金卓钧	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

注：2016年11月16日，中南大学人事处出具《证明》“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应龙同志已办理内部退休手续，罗昔军同志已经办理离岗创业（停薪留职）手续，费耀平等五人不在中南大学担任任何职务和承担相关工作。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吕雅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厦门东方汇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吕雅莉担任闽投行（厦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

3、吕雅莉父亲吕安民控制的厦门东方汇富贰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吕安民担任万隆石业（福建）有限公司董事。

4、发行人监事谢石伟胞弟谢石辉控制的长沙康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

5、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新首担任独立董事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外，发行人2016年度存在如下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金额
中南大学	房屋租赁	326,508.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金额
中南大学	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	19,504,451.82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金额
应收账款	中南大学	298,162.50

其他应收款		837,840.00
-------	--	------------

4、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解除
费耀平	发行人	30,000,000.00	2016.9.19	2017.9.19	否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2016年度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采购、销售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未向关联方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17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拟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销售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上述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未向关联方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号	宗地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年限 (截至)	是否设定抵押
长国用(2011)第006053号	岳麓区麓谷基地	20,058.29	科创信息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9.29	是
长国用(2012)第011683号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368号波波天下城	30.67	科创信息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09.29	是
长国用(2012)	天心区芙蓉南	26.51	科创	出让	工业	2052.09.29	是

土地证号	宗地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 权人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使用年限 (截至)	是否设 定抵押
第 011684 号	路一段 368 号 波波天下城		信息		用地		
长国用 (2012) 第 011685 号	天心区芙蓉南 路一段 368 号 波波天下城	26.28	科创 信息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2.09.29	是
长国用 (2012) 第 011686 号	天心区芙蓉南 路一段 368 号 波波天下城	21.52	科创 信息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2.09.29	是
长国用 (2012) 第 011687 号	天心区芙蓉南 路一段 368 号 波波天下城	17.38	科创 信息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2.09.29	是
长国用 (2012) 第 011688 号	天心区芙蓉南 路一段 368 号 波波天下城	12.71	科创 信息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2.09.29	是
长国用 (2012) 第 011689 号	天心区芙蓉南 路一段 368 号 波波天下城	11.37	科创 信息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2.09.29	是
长国用 (2012) 第 011690 号	天心区芙蓉南 路一段 368 号 波波天下城	22.20	科创 信息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2.09.29	是
长国用 (2012) 第 011691 号	天心区芙蓉南 路一段 368 号 波波天下城	20.41	科创 信息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2.09.29	是
长国用 (2012) 第 011692 号	天心区芙蓉南 路一段 368 号 波波天下城	51.04	科创 信息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2.09.29	是
长国用 (2012) 第 011693 号	天心区芙蓉南 路一段 368 号 波波天下城	1.41	科创 信息	出让	杂屋 用地	2072.09.29	否

(二)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序 号	房产证号	房产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设 定抵押
1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1053545 号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 5 栋 29001	171.00	办公	购买	抵押
2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1053546 号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 5 栋 29002	147.78	办公	购买	抵押
3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1053547 号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	146.51	办公	购买	抵押

序号	房产证号	房产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设定抵押
		5 栋 29003				
4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1053548 号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29004	120.01	办公	购买	抵押
5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1053549 号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29005	96.91	办公	购买	抵押
6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1053550 号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29006	70.88	办公	购买	抵押
7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1053551 号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29007	63.38	办公	购买	抵押
8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1053552 号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29008	123.77	办公	购买	抵押
9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1053553 号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29009	113.80	办公	购买	抵押
10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1053554 号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29010	284.54	办公	购买	抵押

(三)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年.月.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企业综合管理平台 V2.0	2016SR351387	2016.09.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V2.0	2016SR360932	2016.09.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网格化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 V2.0	2016SR316866	2016.04.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网格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系统 V2.0	2016SR316862	2015.08.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	统一权限管理系统 V2.0	2015SR322373	2011.11.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	招投标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V2.0	2017SR071006	2017.02.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	交通执法综合平台 V2.0	2017SR069362	2017.0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年.月.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8	高校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平台 V2.0	2017SR069355	2017.02.0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	光伏玻璃深加工质量数据采集及管理系统 V2.0	2017SR071011	2017.02.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	CCP 语音通讯平台 V2.0	2017SR071276	2017.02.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	互联网+智慧物流公共服务平台【互联网+智慧物流】V2.0	2017SR071322	2017.02.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	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V1.0	2017SR071279	2017.02.0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3	移动开发平台【简称：C2-Mobile】V1.0	2017SR071023	2017.0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4	应用支撑平台 V5.0	2017SR071524	2017.02.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5	智能检索平台 V1.0	2017SR071327	2017.02.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6	交通管理情报信息平台 V2.0	2017SR071521	2017.02.0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7	电子证照库平台 V2.0	2017SR069655	2017.02.0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8	门户网站群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7SR071359	2017.02.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威斯理目前已注销，威斯理原拥有的名称为“玻璃质量在线监测系统 V1.0（登记号：2014SR071379）”、“威斯理玻璃外观监测系统 V1.0（登记号：2015SR203605）”的两项软件著作权已转让给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四）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威斯理已注销，且已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如下注销手续：

2016年10月25日，威斯理股东科创信息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威斯理，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2016年10月28日，威斯理在《潇湘晨报》刊登《注销公告》。

2016年12月19日，长沙市天心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长天国税税通[2016]42979号），证明威斯理已办结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2017年1月17日，长沙市天心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长

天地税通[2017]165号)，证明威斯理已办结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2017年2月15日，威斯理股东科创信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清算组作出清算报告并予以确认，并办理威斯理的注销手续。

2017年2月22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天心）登记内注核字[2017]第1582号），准予威斯理注销。

（五）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发行人郑州分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东新区分局于2016年10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066471147G的《营业执照》，其住所变更为“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站南街升龙广场1号楼1单元805室”。

（六）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69,395,712.05元，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质押、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租赁资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2016年9月26日，发行人郑州分公司与赵新兴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郑州分公司承租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升龙广场1号楼1单元805室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自2016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30日止。

（八）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房产土地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抵押外，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者合同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经营或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或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合同或相互之间提供的担保。

1、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供应商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采购交换机、监控客户端、机柜等	武汉山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304,985.00	2016.11.01

2、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或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签约时间	合同价格(元)
1	苏仙区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云平台暨苏仙区门户网站建设开发项目	苏仙区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	2016.12.28	8,297,000.00
2	昭山示范区“智慧昭山”二期建设项目	湘潭昭山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16.12.26	5,976,654.00
3	湖南移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开发项目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	2016.11.18	7,427,479.00

3、授信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授信合同如下：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BC2016101900000100），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8,164,020 元的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合同项下融资的担保方式为保证人费耀平提供的保证担保以及发行人以其有权处分的十处房产作抵押提供

的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ZD6613201600000006）。

4、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6012016280603），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借款人民币 88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借款利率按发放日浦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28%。

（2）2016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6012016280649），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借款人民币 77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借款利率按发放日浦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28%。

5、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6613201600000006），发行人以其位于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的十处房产（房产证书编号分别为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1053545—711053554 号）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8,164,020 元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二）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经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备注
其他 应收款	云南省民政厅	非关联方	1,225,900.00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中南大学	关联方	837,840.00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楚雄彝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非关联方	558,000.00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湖南省国家安全厅	非关联方	500,000.00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岳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408,911.00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其他 应付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非关联方	673,000.00	往来款
	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	往来款
	湖南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上市 引导资金)	非关联方	50,0000.00	上市引导资金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非关联方	243,252.00	购房补贴
	中合慧景色（长沙）规划设计院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租房押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7-12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增值税税费返还	5,549,325.03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审批表
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	755,000.00	关于 2015 年度长沙服务外包专项资金奖励扶持方案的公示
	38,800.00	2015 年服务外包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审核总体情况
产业发展、信息化专项资金	1,000,000.00	湘财企指[2016]47 号
上市和挂牌补助资金	700,000.00	长高新管发[2015]111 号
见习补贴、就业补助	203,650.74	长政办发[2015]33 号
著作权补助金	408.00	长知发[2016]48 号
其他	55,461.42	--
合计	8,302,645.19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应缴未缴税款，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2017年3月8日，发行人新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ZB17E30051R0M），证明科创信息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15标准，适用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3月7日。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1、2016年5月9日，发行人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ZB15Q20567R1M），证明科创信息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

2、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取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ZB15I10154R0M），证明科创信息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ISO/IEC27001:2013标准，适用于：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政务类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9月17日。

3、发行人现持有长沙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湘（长）AQB SMIII201600078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证书》，认证事项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商贸）”，有效期至2019年10月。

4、2017年2月9日，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企业质量信用证明》：“科创信息自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未发现因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查处的违法违规情形”。

（二）发行人工商、安全生产、劳动社保等合规性核查

1、2017年1月16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科创信息系本局管辖区域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严格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按时参加并通过了历年年检，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发行人广州分公司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出具的《证明》：2016年4月12日，发行人广州分公司因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被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发行人广州分公司按规定办理了住所变更登记，并于2016年6月17日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2016年7月5日，发行人广州分公司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发行人广州分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广州分公司已按要求补充递交了年度报告公示所需资料，并于2017年3月24日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经核查，发行人广州分公司目前正常经营，发行人广州分公司因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7年2月14日，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证明》：“科创信息2016年8月至今，未发现因违反有关信息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3、2017年2月21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科创信息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长沙国家高新区内依法安全生产、经营，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2017年2月15日，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情况的证明》：“科创信息在2016

年9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在我局没有被投诉、举报和行政处罚记录，也没有拖欠社会保险费”。

5、2017年2月20日，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科创信息2016年7月至2017年1月，能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广州分公司因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安全生产、劳动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业务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变化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